附件2

**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社会化调解专家**

**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社会化调解水平，规范我市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社会化调解专家（以下简称“调解专家”)队伍建设和管理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调解专家是指由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市造价协会”）聘请的参与我市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社会化调解工作的专家（专家申报表详见附件7）。

**第三条** 调解专家按下列专业进行分类登记建立：

（一）建筑专业；

（二）安装专业；

（三）市政专业；

（四）园林专业。

（五）法律专业。

符合上述多个专业条件的专家可同时兼任（最多3个）。

**第四条**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聘为调解专家：

（一）曾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（二）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处理的；

（三）被吊销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证书的；

（四）有弄虚作假、欺诈等失信行为的；

（五）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**第五条** 调解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信誉，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、遵纪守法；

（二）熟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工程建设、工程造价的政策、法规、规定和标准规范，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工程造价理论水平，在我市工程造价专业领域有较高威信和较大影响，专业技术水平得到社会各界普遍认可；

（三）在职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除法律专业外，持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满10年及以上，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连续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5年及以上；

**第六条** 调解专家一般在“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专家组成员”人选基础上，由市造价协会进行综合考察、择优选用。调解专家经研究确定后，在行业内公布，组建“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社会化调解专家库”。

**第七条** 每届调解专家聘用时限为5年，由市造价协会根据调解专家参与我市造价争议社会化调解的业绩每5年更新聘用。

**第八条** 调解专家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按照《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社会化调解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程序和方法，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对争议双方的争议点给出独立意见，不受任何干预；

（二）接受参加调解的合法劳务报酬；

（三）抵制调解过程中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有关规定的行为；

（四）向市造价协会提供我市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并提出建议意见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第九条** 调解专家应履行的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社会化调解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、本专家管理办法，遵守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遵守调解纪律，不得与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，不得单独向当事人提供有关建议，不得收受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；

（三）对调解过程保密，不得向外泄露调解相关情况；

（四）有《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社会化调解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应主动提出回避；

（五）积极参加我市结算价款争议社会化调解活动；

（六）在调解中认真负责，提出明确意见；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，对调解协议书内容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
（七）不得就争议调解事项，在之后的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任何程序中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、证人等；

（八）自觉接受市造价协会调解中心的监督检查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第十条** 调解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调解专家资格，从“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社会化调解专家库”中除名，并予以公告。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；

（二）对工作不负责任，作风不严谨，敷衍了事，受到投诉并查实的；

（三）在调解过程中，违反独立、公正原则，受到投诉并查实的；

（四）所签署的调解协议书存在严重问题，造成当事人重大损失的；

（五）有《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社会化调解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，未回避的；

（六）违背职业道德，收受当事人财物或其它好处的；

（七）泄露当事人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的；

（八）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2次及以上不接受担任调解专家的。